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腾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腾源”或“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40,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项目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根据商业安排,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40,000万元,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分别提供全额担保。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10、临2019-016及临2019-023号公告)。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56、临2019-058及临2019-06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持股比例
舟山腾源置业有限公司	91330902MA2A3EC271	12,000万元人民币	2019-7-5	34%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2月29日,项目公司总资产4.36亿,总负债是3.17亿元;2020年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992.73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公司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宋都股份	舟山腾源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82,794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957,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9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羲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937,616	99.9969	10,000	0.0015	10,0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62,243,098	99.9678	10,000	0.0160	10,000	0.01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鸣、叶雨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宋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5日

至2020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0/4/10

(二) 公司董事和监事。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股东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5、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0年4月13日上午9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6、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二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系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传真:(010)69839418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3、敬请公司股东自备议案,并在投票前详细阅读相关议案内容;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建议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境外、外省来京及返京人员需符合已在北京隔离两周的要求后方可参加现场会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7日、3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近期,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也超过上证指数、纺织服装板块涨幅。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盘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1.58,与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8年及2019年业绩均出现大幅度亏损,若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为负值,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大额债务违约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具体债务和解方案,亦未签订相关债务和解协议。由于债务逾期,包括公司基本户在内的部分银行账户、部分子公司股权和股权投资基金、土地及房产等已被司法冻结。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117,490.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4.72%。未来,公司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控股股东存在股权质押、冻结及拍卖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65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7.86%,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9.03%)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目前,贵人鸟集团与其相关债权方的债务处置尚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7日、3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自2018年下半年起,由于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大股东发生股权质押风险、公司自身融资能力受限以及经营业绩下降等影响,上市公司自身流动性紧张,目前公司仅能艰难维持主营业务的平稳运营。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500万元到-91,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为-71,000万元到-86,000万元,预计公司2019年度业绩继续出现亏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0-005号)。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27日及3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交易量明显放大。

近期,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也超过上证指数、纺织服装板块涨幅。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盘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1.58,市净率为1.67,与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8年及2019年业绩均出现大幅度亏损: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500万元到-91,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为-71,000万元到-86,000万元。

若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大额债务违约风险

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兑付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余额5亿元及2014年发行的“14贵人鸟”公司债券余额6.47亿元,逾期债务本金合计11.4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具体债务和解方案,亦未签订相关债务和解协议。

由于债务逾期,包括公司基本户在内的部分银行账户、部分子公司股权和股权投资基金、土地及房产等已被司法冻结。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117,490.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4.72%。未来,公司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四)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及拍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42,65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7.86%,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9.03%)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其中,469.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被司法变卖,被变卖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9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公告》(临2020-015号)。上述股权的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贵人鸟集团与其相关债权方的债务处置尚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贵人鸟集团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共同探讨债务问题化解方案。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4,619,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7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连漪、廖抒华、丘树旺、肖岳峰等4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刚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出席本次会议并做记录;副总经理王长顺先生、黄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2.06议案名称: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2.11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367,416	100	0	0	0	0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367,416	100	0	0	0	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367,416	100	0	0	0	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367,416	100	0	0	0	0
2.03	发行对象	9,367,416	100	0	0	0	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367,416	100	0	0	0	0
2.05	发行数量	9,367,416	100	0	0	0	0
2.06	认购方式	9,367,416	100	0	0	0	0
2.07	限售期	9,367,416	100	0	0	0	0
2.08	上市地点	9,367,416	100	0	0	0	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367,416	100	0	0	0	0
2.10	募集资金用途	9,367,416	100	0	0	0	0
2.11	决议的有效期	9,367,416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9,367,416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367,416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367,416	100	0	0	0	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367,416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367,416	100	0	0	0	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367,416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侯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达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079,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洪茂椿先生、倪龙腾先生由于疫情原因不能现场出席,通过视频方式参与;邓英杰女士、山根英雄先生、侯孝亮先生、周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监事许继松先生、齐申先生、深谷芳竹先生、陈光鸿先生、张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118,087	99.6044	959,397	0.3946	2,0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12,190,863	92.6902	959,397	7.2945	2,000	0.01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魏吓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意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与哈萨克斯坦国家矿业公司Tau-Ken Samruk NMC JSC(以下简称“TKS公司”)签订了《投资条款清单》,投资意向为收购TKS公司持有的Sevemiy Katpar LLP67%的股权。本《投资条款清单》为双方原则性约定;交易的谈判和执行需以最终股权收购协议、最终股东协议以及任何使本交易生效的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为准。截止目前,该对外投资项目必要的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双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2019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哈萨克斯坦国家矿业公司Tau-Ken Samruk NMC JSC 签订(投资条款清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关于对外投资意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

二、进展情况

《投资条款清单》签订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其中包括技术尽职调查、法务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预可行性研究、矿权评估、资产评估以及税收筹划等工作。根据相关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经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经与TKS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于2020年3月30日签署了《项目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1.1 卖方:Tau-Ken Samruk NMC JSC(哈萨克斯坦国家矿业公司,以下简称“TKS公司”)

1.2 买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目标公司:Sevemiy Katpar LLP(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一般条款

2.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投资项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厦钨与TKS公司、厦钨与目标公司之间就投资项目所达成的所有意向、协议等一并终止。任何一方无需向相对方承担基于本投资项目的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

2.2 TKS公司同意放弃根据《投资条款清单》第4.4条约定向厦